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复委组发〔2018〕24号

关于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直）支，机关各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以评促进、奖优惩怠，推动事业发展，现就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深化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双一流”建设方案和作风建设质量提升年的要求，坚持在考核中体现和维护好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体现和贯彻落实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道路，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方向标作用，通过明确导向、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推动中层领导班子凝心聚力、奋发作为，促进中层领导干部勤政廉政、真抓实干、担当作为，通过考核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发现问题与不足，引领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推进各项改革创新任务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干事创业，为

学校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

二、考核的主要内容

在坚持全面考核的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单位和不同岗位的差异，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分类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绩。

1. 领导班子考核的重点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包括以下四方面主要内容，重点考核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一）思想政治建设。包括坚持正确的办学、办医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对标中央最新精神和要求，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学校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维护班子团结等。

（二）领导能力。包括总揽全局、科学决策，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管理效率、工作水平，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等。

（三）工作实绩。其中，**党政工作部门**着重考核提供决策建议、实施战略规划、谋划推动发展、指导服务基层、改进机关作风、提升管理效能和内部建设等情况；**公共服务部门**着重考核服务意识、服务举措、保障运转、工作效能、师生满意度和内部建设等情况；**院系**着重考核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自主管理、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等情况，特别是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卓越 2025 人才计划、“跨越 2025”行动计划、高端智库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情况；**附属医院**着重考核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医德医风建设、运营状况、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包括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党务公开，民主监督等。

2. 领导干部考核的重点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其中：

正职干部着重考核领导科学发展、驾驭全局工作、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班子带队伍、廉洁自律及履行廉政职责等情况；副职干部着重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推进分管工作、管理工作投入、团结协作、廉洁自律等情况。

党务负责人着重考核履行政治责任、抓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把握方向、夯实基础、协调运转、监督保障、凝聚人心等情况。行政负责人着重考核落实“一岗双责”、谋划发展、推动改革、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破解难题、担当责任等情况；

三、考核的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自评

领导干部根据考核的主要内容，结合岗位职责和本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对照年初提出的工作计划，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重点突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并检查勤政廉政、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同时提出明年工作的初步打算。

完成总结后，请登录信息门户网站 (<http://ehall.fudan.edu.cn>) “干部年度考核”系统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表最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 会议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

(一) 参加范围

基层单位由分党委、总（直）支组织召开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院系、直属单位

一般为全体教职工，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为教代会代表、内设机构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教工党支部书记等，一般不少于 60 人；附属医院一般为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护士长、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职代会代表等。**党政工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等分别召开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议，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也可与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进行。

（二）会议程序

会议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党政正职分别代表领导班子作述职述廉报告，并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二是**班子其他成员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三是**与会人员分别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聘任制干部应参加大会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2018 年 6 月 30 日后新任的处级干部可不做大会述职和进行民主测评。

（三）述职内容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时，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落实高校思政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贯彻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执行学校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当年度开展校内巡察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还要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班子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中还要明确说明自己在推进分管工作中的作用，以及管理工作精力投入、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社会兼职、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

（四）时间节点

述职述廉会议一般安排在 2019 年 1 月召开。民主测评统计汇总表最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提交党委组织部。

3. 实绩考评

实绩考评采取个人考核、班子考核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人事处会同机关党工委、上海医学院党工委负责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考评，其结果作为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实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人事处牵头法规处、科技处、文科科研处、医学规划与科研管理办公室、复旦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等部门，统筹开展院系综合绩效评估，其结果作为院系党政负责人实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上海医学院党工委、医院管理处统筹开展附属医院党政负责人绩效评估，其结果作为医院党政负责人实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党委组织部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其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实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实绩考评工作应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

4. 校领导评价

校党委书记对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出评价意见，校长对行政部门负责人和院长（系主任）提出评价意见。副校长对分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评价意见，行政领导同时对基层单位行政正职提出评价意见，党委领导同时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出评价意见。

征求意见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四、考核结果的评定

1. 评定办法

按照“一级考一级”的原则，正职干部由学校党委负责考核，党委常委会综合有关情况酝酿确定考核意见；机关副职干部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商分管校领导提出初步意见，机关党工委、上海医学院党工委统筹提出考核建议，基层单位副职干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提出考核建议，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由院系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共同提出考核建议，党委组织部汇总统筹后提交党委常委会确定。

2. 结果评定

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的评定，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确定考核等第。定性分析要把握好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等关系。定量分析要根据各类评价指标，按照权重综合统计分析。其中，实绩考评和个人履职表现各占 50%。实绩考评参考单位（部门）考评结果；个人履职表现评价充分征求“上下左右”多维度意见，学校主要领导评价占 15%、副职校领导评价占 10%、机关基层互评占 10%、群众民主测评占 15%。

3. 优秀比例

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第，其中优秀的比例为 15% 左右，按不同类别分类实施。

4. 考核优秀的提出

正职干部年度考核评优，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单位（部门）总体发展情况较好，在分类绩效考评中列前 30%，或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度进步；二是实施创新举措、推动重大改革或谋划取得突破性发展，工作成效显著；三是承担当年度学校重大

任务，并出色完成；四是有其他突出表现、干部群众公认。

副职干部年度考核评优，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工作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副职干部，按照考核权限，所在分党委（总直支）或条线建议考核优秀的；有其他突出表现、干部群众公认。

5. “一票否决制”

考核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由相关部门共同把关。

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由纪委把关），由于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由学校办公室把关），民主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合计超过30%、工作作风存在问题、群众意见较大的干部，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不到位的干部（由组织部把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干部（由党委宣传部把关），违反保密规定或酿成泄密隐患的干部（由保密办把关），考核不得评优，一般视情况严重程度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1. 评优公示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年度考核拟评定为“优秀”的干部，在组织部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归档。

2. 考核结果的反馈

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向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集体反馈。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通过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班子成员反馈，必要时直接向干部本人反馈。

3. 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是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教育培训、奖惩激励等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挂钩，考核“优秀”的干部，年度绩效增加 10%；考核“基本合格”的干部，关键职责津贴扣除 50%；“不合格”的干部，关键职责津贴全部扣除。

干部在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还应予以诫勉，期限为一年，诫勉期内不能提拔任用；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一般应免去现职或降职使用。

六、组织实施

基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年度考核工作的责任人，应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学校总体要求，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

1. 基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供基层单位使用)
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供党政工作部门使用）
公共服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供公共服务部门使用）
2.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样表）
联系人：陈 莉、李 维
电 话：55664126、65643892

复旦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考核工作推进进度表：

序号	事项	时间	备注
1	会议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	2019年1月18日前	统计表加盖公章书面提交
2	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考评	2019年1月18日前	由相关部门负责
3	征求各方面意见	2019年1月25日前	组织部负责
4	个人总结提交	2019年1月31日前	登录门户网站考核系统
5	汇总分析、统筹提出考核建议	下学期开学初	组织部负责

说明：相关附件电子版可访问党委组织部网站（<http://zzb.fudan.edu.cn>）下载。